

您的特殊教育调解指南



成为积极过程的一部分

特殊教育调解指南

本文档包含的信息可帮助您熟悉调解过程,并为调解会议做准备。ODR(争议解决办公室)的特殊教育 ConsultLine 以及家庭参与专家可以回答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nsultline@odr-pa.org 或拨打 (800) 879-2301。

本指南中使用的定义

本指南使用“儿童”一词,指所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在出生到 21 岁之间)。

本指南使用“学校”或“教育人员”一词,指服务对象是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在出生到 21 岁之间)的所有教育组织和他们的工作人员。

本指南使用“家长”一词,指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在出生到 21 岁之间)的所有家长或监护人。

在本指南中,“双方”一词指家庭和学校或教育人员。

目录

	页码
简介	1
我为什么要考虑调解?	2
您的调解日	3
调解过程的参与者	5
准备调解	7
常见问题	8
总结	10

当对儿童的计划有分歧和冲突时, 家长和学校之间的关系会变得紧张。研究表明, 当家长和学校携手合作时, 儿童会有更好的教育成果。特殊教育调解是由 ODR 提供的一项服务, 帮助残障儿童的家庭和学校解决他们对儿童特殊教育计划的不同观点。如果家庭和学校都同意进行调解, 那么 ODR 的案件经理会安排调解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本指南阐述了调解的优点。

关于调解要记住的五点

- 调解是一个合作解决问题的过程, 可以帮助开始弥合紧张的关系, 并将双方的重点重新放在儿童的学习上。
- 调解是一个过程, 取决于家长和学校是否愿意开诚布公地讨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希望能就所关心的领域达成协议。
- 使用调解的决定是完全自愿的。家长和学校教职员都不能被强迫参与调解。
- 任何时候都可以请求调解, 即使已经请求或正在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家长不会因为参加调解而放弃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
- 在调解中, 双方共同就儿童的计划达成协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 听证官将决定儿童要参加什么计划。

关于 ODR 调解员的重要事项

- 调解员促进家长和学校之间就不同的观点进行讨论。
- 调解员协助家长和学校在儿童的计划中寻找共识。
- 调解员接受过调解技巧和特殊教育法律方面的培训。
- 调解员是中立的, 这表示调解员对家长和学校不同观点不持意见。
- 调解员不充当家长或学校的倡权人或代表。
- 调解员不偏袒家庭或学校任何一方。
- 调解员将家长和学校之间的协议写进“调解协议”, 这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 确切地阐述了家长和学校所同意的内容。
- ODR 直接向调解员支付工作报酬。

我为什么要考虑调解？

请考虑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之间的一些区别。

时间

当您通过 ODR 请求调解时，案件经理会就您的请求与另一方联系。通常在提出请求后 10 天内，案件经理会确定调解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虽然调解会议的日程是一整天，但通常只会用三到五个小时。另一方面，正当程序听证会通常需要几次会议，可能需要几个月才能解决。对律师、家庭和学区人员来说，为听证会准备证人和整理证据可能非常耗费时间。

成本

ODR 支付有关残障学生的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有调解员和听证官费用。ODR 不支付任何一方可能邀请参加调解会议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额外参与者的费用，如家长倡权人、教育专家或律师。由于正当程序听证会通常需要几次会议，并且通常包括额外的费用，因此任何一方的时间和金钱成本都可能很高。

决策

调解允许由最了解儿童的人作出决定：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在调解中，所有关于儿童计划的决定都由家长和教育人员共同作出。调解协议概述了家长和学校所同意的内容。调解员并不决定调解的结果。相反，在正当程序中，与儿童计划相关的所有决定和命令都由听证官作出。结果可能让家庭或学校都不满意。

您的调解日

本节的目的是描述典型的调解流程。请记住, 尽管是“典型”流程, 但任何调解过程都可能根据每个调解员的个人风格和喜好以及双方的需求而发生变化。

规划调解日

ODR 与双方合作, 为调解会议找到双方都同意的日期和时间, 如果双方同意, 甚至可以在晚上进行。由于很难确定一次调解会议需要多长时间, 因此建议您留出一整天或晚上的时间来开会。所有参与者必须始终在场直至会议结束。典型的调解会议持续三至五个小时。

ODR 与双方联系, 通知调解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双方向 ODR 提供他们的参与者名单后, ODR 将向每一方提供这份名单。学校必须请有权力分配资源以解决分歧的人参与。家庭可以邀请其他参与者到调解会议上提供协助, 但任何费用将由家庭承担。

开始调解/介绍

调解会议将在指定时间准时开始。调解员问候双方, 必要时介绍所有各方和受邀嘉宾。解释调解流程和基本规则。调解员强调开诚布公讨论的重要性, 强调保密, 并强调每一方承诺遵守有约束力协议的重要性。

开场陈述

每一方的代表都有机会介绍他们对问题的看法。通常情况下, 开场陈述由家长和特殊教育主任或 LEA (地方教育机构) 代表进行, 但具体由各方自行决定。调解员和所有参与者倾听, 不得打扰。开场陈述的目的是让大家了解所有观点。调解员可提出疑问或对所讲内容进行总结。

联席会议

包括双方和受邀嘉宾在内的联席会议, 有助于确定共识和需要进一步讨论并解决的议题。鼓励公开和有礼貌地提出异议与对话, 进而提议并评估可能的解决方案。

私下会议(核心小组会议)

双方可能有机会与调解员私下会面; 这种私下会面被称为核心小组会议。核心小组会议的目的是让双方有机会在没有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与调解员秘密交谈, 以表达他们的关切或问题。未经同意, 调解员不会与另一方分享核心小组会议的信息。

调解员休会

调解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休会(休息一下),私下考虑联席会议或核心小组会议的经过,以确定如何最好地进行调解。双方也可因任何原因要求休会。

制定协议

如果双方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那么调解员协助他们制定一份书面协议。双方决定协议的条款,并撰写措辞。调解员为双方将协议付诸纸面。调解会议中的双方都签署协议。该协议的副本分发双方,作为会议的证明文件。

调解过程的参与者

调解员：

- 解释调解员作为引导者的角色,也就是协助家长和教育工作者达成协议。
- 听取每一方对问题的看法。
- 帮助确定需要调解的议题。
- 请每一方陈述他们对儿童教育的立场,必要时提出澄清问题,以确保每个人都理解这些议题。
- 强调当前的分歧领域,在讨论过往时,仅讨论对理解和规划有必要的范围。这样做的目的是着眼于以积极、前瞻的思维方式解决分歧。
- 在适当的时候,与每一方私下会面(称为核心小组会议),并尊重每一方是否愿意在联席会议上分享核心小组会议讨论的信息的决定。
- 帮助所有各方,提出建议,确定共识,但不对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 收集、填写所有必要的表格,并发送给 ODR 行政人员。
- 调解员将使用双方的措辞将调解协议付诸纸面,由双方签署,准确说明双方达成的协议。
- 如果根据调解员的专业判断,讨论不再有成效,则有权终止调解会议。

家长：

可邀请其他参与者(如倡权人、律师、顾问、医生或心理医师)参加会议,以帮助调解进程。家长承担专业人士嘉宾收取的任何费用。如果家长选择请律师参加调解,那么学校也可以请律师。如果家长选择不请律师参加调解,那么学校不得请律师。

学区或机构代表：

- 由三名最熟悉学生需求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团队。其中一名成员必须有权力分配资源。
- 如果家长不请律师,则不能请律师参加调解会议。

家长和学区或机构代表都要：

- 为调解留出一整天的时间,虽然会议可能较短。
- 本着真诚的态度进行调解,以期达成协议。
- 以尊重的态度提出自己的观点,包括所有相关信息。
-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要求澄清。
- 如有要求/需要,与调解人开核心小组会议。
- 寻求合作解决问题的机会。
- 在审查学生计划的所有方面时,考虑对方的观点。
- 以开放的心态积极参加会议,合作提出建议,制定方案,设计调解协议。
- 完成对调解会议的评定。

争议解决办公室：

- 选择和培训调解员。
- 向对调解感兴趣的家长、教育工作者和倡权人提供信息资料。
- 在双方同意使用调解后指定一名调解员。
- 评定并监督为宾夕法尼亚州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的调解服务的有效性。
- 为有关残障学生的调解支付调解员的费用。
- 审查对调解会议的评定,并向调解员提供关于每次调解会议的反馈。
- 在年度报告中报告总体调解信息。

准备调解

规划会议

留出一整天的时间。请一定携带所有必要的文档。组织您的信息并分享材料。与您邀请出席的嘉宾见面,并思考以下主题:

- 儿童
- 可能解决问题的方案
- 您愿意做什么
- 您希望对方考虑什么

我们鼓励所有人抱着解决问题的积极心态出席并参与。

如遇紧急情况...

如果在调解当天发生紧急情况,请尽快拨打 717-901-2145 或 (800) 222-3353 联系 ODR,以让其他人得到通知。如果是在正常上班时间以外致电,请在答录机留言。

常见问题

谁可以请求调解？

任何参与儿童教育计划的人都可以请求调解。调解通常由家长或特殊教育主任/主管请求。如果家长有律师，那么家长的律师可以提出请求。同样，学校的律师也可以请求调解，但家长将决定律师是否真能参与调解会议。

家长必须请律师才能参加调解吗？

不是，在 2021 年以前，律师还都不得参加调解。当宾夕法尼亚州在 1986 年制定调解计划时，目的是创建一个论坛，让家长和学校教职员可以自己解决分歧。只有家长、学校代表和调解员出席调解会议。但现在，家长可以选择自费请律师参加调解会议。然后，学校或教育机构也可以请律师参加。如果家长不想请律师参加调解会议，那么学校或教育机构也不得请律师。

所有家长律师都为客户提供一份“收费协议”文档，概述了律师将怎样获得为家长服务的报酬。每个律师都有自己的收费协议文档。

谁决定哪些问题可以在调解中讨论？

双方决定在调解会议上讨论哪些问题。调解员将在实际调解会议前与双方联系，列出调解会议上要讨论的问题清单。

如果家长有律师，那么为什么不直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解决分歧，而要进行调解？

虽然正当程序听证会是家长的重要程序保障，但正当程序听证会很耗时，经常引发冲突，并且关于儿童计划的决定是由听证官作出的，而不是最了解儿童的人，也就是家长和教育专业人士。

如果我已经请求了正当程序,我是否可以请求调解?如果正当程序听证会已经开始了,怎么办?

您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调解,即使已经请求了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即使您正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进程中。同意并参与调解不会改变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安排,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正当程序听证会。但由于调解的成功率通常很高,所以结果可能是不再需要正当程序听证会。此时,家长或学校将通知听证官。调解协议可能规定由谁来通知听证官。

总结

调解是一种方案,对于符合或被认为符合 IEP、504 计划和/或 GIEP 资格的特殊需求儿童,旨在解决家长与学校人员之间的冲突并促进更好的沟通。调解会议为参与者提供一次机会,在没有威胁、没有对抗的环境中表达他们的观点并听取其他观点。通过调解员的引导,双方可能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找到处理未来问题的方法,这将帮助减少冲突,并建立更好的工作关系服务于他们关心的儿童。

争议解决办公室很高兴您正在参加调解过程。希望这将是所有人的一次成功和积极的经历。如果在调解会议前后,家长对于儿童的特殊教育权利有疑问,那么建议家长致电特殊教育 ConsultLine, 免费电话 (800) 879-2301。将有一名专家协助,解释权利和可用的方案。



OFFIC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6340 Flank Drive

Harrisburg, PA 17112-2764

(800) 222-3353 (717) 901-2145

TTY 用户: PA Relay 711

www.odr-pa.org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宾夕法尼亚州教育部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DE) 通过争议解决办公室履行法定责任, 维护一个特殊教育正当程序系统。PDE 与 Central Susquehanna Intermediate Unit 签约, 为争议解决办公室提供财务和某些管理方面的支持, 但不介入实质性业务。

Central Susquehanna Intermediate Unit (CSIU) 在教育计划、活动或招聘和工作中不会歧视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残疾、婚姻状况、年龄、宗教、性取向、血统、工会成员身份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此政策的公布符合《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篇、《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第九篇、《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 以及《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员工和计划参与者如果对骚扰或歧视有疑问或要投诉, 或需要有关残障人士便利安排的信息, 请联系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CSIU, 90 Lawton Lane, Milton, PA 17847; (570) 523-1155。